

合 同 书

甲方：新峰向（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天富隆（天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 年 10 月 01 日



甲 方：新峰向（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联 系 人：李庆华

联系电话：13003948368

乙 方：天富隆（天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318 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托管第 460 号）

联 系 人：朱兴

联系电话：13920000206

特别提示：

军人、公职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兼职或经商的人员，严禁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公司雇员等其他与公司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并从与其有前述关系的公司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人员，严禁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该类人员因从事生产经营而非与其有前述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乙方可为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其他从所属公司取得收入的人员，一律严禁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该类人员因从事生产经营而非与其有前述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乙方可为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一经发现上述任一情况的，乙方有权上报税务机关及其他相关国家机关。税务机关及其他相关国家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特别条款

1、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及关于该公告的解读，甲乙双方均应阅读并了解该内容。

2、特别条款

（1）乙方根据税务总局的要求需要在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其中具体报送的口径如下：

1）经营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身份信息，以及经营收入、交易流水等涉税数据。

2）从业人员信息：涵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方式等身份信息，以及收入明细、服务内容、服务次数等涉税数据。

3）甲方同意将严格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向乙方提供上述信息，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若因甲方提供

的信息有误等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成功报税，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关于税率适用：

1) 甲、乙双方确认，从业人员的减除费用扣除及预扣率适用以国家最新的要求执行；

2) 有关从业人员收入的报税事宜按现行规定予以执行，乙方在系统结算时对下发从业人员的收入进行个税代扣代缴，故从业人员收到的最终金额是扣除个税后的金额；乙方在季度终了的次月内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如乙方预先代扣的个税金额低于应纳税金额，甲方须将差额于纳税申报月月底前打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如乙方预先代扣的个税金额高于应纳税金额，乙方需将差额退还甲方指定账户。

3) 多平台收入汇总补税：若从业人员在一个月度内从两个或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收入且月收入汇总超过10万元，则在现行的增值税减免政策有效期内，需全额补缴1%的增值税及增值税相应附加费用。因前述多平台收入产生的补缴税额，由甲方于次月10日前打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4) 甲方应告知从业人员最新的关于从业人员从互联网平台取得收入的个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及个人年度汇算清缴可能带来的税费补缴或退还情况，因年度汇算清缴而产生的税费补缴义务与乙方无关，若甲方未对从业人员尽到告知义务或从业人员对在个税APP汇算清缴时产生的税费发生纠纷，则由甲方承担相关税费等全部责任。

3、其他

(1) 甲方确认并知晓，上述事宜可能会因国家政策的不断调整而变动，乙方将会积极跟进政策动向，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在双方合作期内，甲方将积极配合国家的纳税要求，并督促从业人员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鉴于，甲方从事业务，需要乙方提供服务；乙方是在中国国内注册成立的公司，具备共享经济资源平台及智能系统，接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乙方具备共享经济资源平台及智能系统，而甲方因经营需要乙方提供此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后不得随意解除或中止合同。

2、甲方应当如实生成结算单，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3、甲方应当保证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充分保障乙方权益。

4、甲方不得委托乙方为下列人员代征个人所得税：

4.1 与甲方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或雇佣法律关系的人员；

4.2 与甲方关联企业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或雇佣人事法律关系的人员；

4.3 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股东；

5、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且保障乙方系统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可以留存为实现本次合作内容从甲方处获取的个人信息。但是，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

取的个人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的要求披露的除外）。

3、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定期/不定期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抽查。甲方同意届时接受并配合乙方进行业务查询、核查单笔交易详情等工作。

4、甲方应限于自身或/及关联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得直接、间接或诱使第三方从事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同时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以任何方式转服务（转售或者二次销售）于第三方。

5、乙方保留对甲方的可疑交易、虚假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为他人虚假交易提供服务、帮助或便利行为的独立判断和确定，并且有权按照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就服务费具体结算及支付方式详见附件一。

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峰向（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

账号：592909688910001

3、乙方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富隆（天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西体北路支行

账号：122916107510014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邮寄送达至合同文首所述地址。

5、甲乙双方在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进行服务费结算时签署相关合同的，如该合同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该合同为准。

第五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以及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赔偿。

3、乙方提供的服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但是甲方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才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5、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或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合同期限内，一方依法解散、撤销或者因其他原因撤销主体资格的，另一方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累计天数达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一次性结清未付款及违约金。

2、一方违反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

全费等)。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业务的所有资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允许，均不得向对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的要求披露的除外）。

2、保密期限应为：自合同生效之日到合同正式解除以后十年内。

第八条 适用法律、争议及纠纷解决和司法管辖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补充合同及附件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如另有补充合同的，该等补充合同及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通知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通知，双方均应以挂号信、EMS 或快递方式，发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的各方地址。双方均保证该地址是其可以随时送达通知的地址。该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以挂号信、EMS 或快递发出的，在邮戳日/妥投日的 5 日后视为送达。

2、任何一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地址变更的有关事宜，对方向其原提供的地址进行邮寄的，按照前款规定，在邮戳日/妥投日之 5 日后的日期视为已经进行了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 2、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1 年。
-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峰向（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01 日

乙方（盖章）：天富隆（天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01 日

附件一：服务费结算方式

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的进展不定时向乙方结算服务费，服务费具体金额以乙方提供的结算清单或结算邮件为准，甲方应将足额服务费打入乙方本协议项下的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自动使用甲方印章生成所支付款项对应的结算单。

乙方根据自由职业者所提供服务的数量、质效标准及考核结果、个人所得税核算其劳务所得/生产经营收入（税前）。为使自由职业者为甲方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乙方保证每次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服务费（服务费+平台服务费）后扣除乙方应得的平台服务费部分和应代缴的自由职业者个人所得税部分，将剩余部分的劳务所得/生产经营收入（税后）支付给自由职业者，其中，平台服务费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8.5%】。



告知函

天富隆（天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致【新峰向（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及关于该公告的解读，这些政策与贵司的运营及合规管理息息相关，现将主要内容及对贵司的影响告知如下：

一、《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要点

1.报送主体：我司作为互联网平台企业，需依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富隆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相关涉税信息。

2.报送内容：包含我司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域名、业务类型、相关运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名称等；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包括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从事其他网络交易活动取得的收入、交易（订单）数量等。

3.报送时间：首次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此后需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报送。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要点

1.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从业人员自天富隆平台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时，天富隆平台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计算公式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中，累计费用按累计收入乘以 20%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互联网平台企业连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

2.个人劳务报酬所得与个人经营所得

除未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货物、提供运输服务取得的所得属于经营所得之外，其他营利性服务所得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

（1）政策适用：若从业人员自天富隆平台取得服务收入，并由天富隆平台按照本规定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从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3%征收率减按 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三、特别提示

贵司务必了解上述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了解个人所得分类、了解月度增值税免征额度、了解如月度累计收入超出免征额，按照月度全额收入的 1%缴纳增值税、了解天富隆仅对在天富隆平台发生的交易金额进行申报代扣代缴、了解个人在天富隆平台的收入将纳入年度汇缴清算、了解劳务所得个人所得税占用每个月个税免征额、了解年度汇缴清算如产生补税，与天富隆无关；贵司请注意以上提示，避免因多平台用工或其他原因产生其他税费。

贵司如需涉税事项相关的咨询与资料，请联系天富隆。

请贵司高度重视上述政策变化。

签收方：新峰向（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01 日

一、客户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峰向（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商户邮箱	1335250967@qq.com	邮政编码	361000
*联系人	陈翠月	*联系电话	15395929919
*灵活用工场景描述	1、从事进出口贸易，视频号在线推广，需要自由职业者提供营销策划服务 2、需要自由职业者提供计算机系统和网络信息运营和维护服务		
二、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新峰向（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200MADYYJ3P21	
	单位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开户行	招商银行	
	银行账号	592909688910001	
	电话	18094173981	
	*发票内容	现代服务*营销策划服务费、现代服务*技术服务费	
*平台账号	代办人手机号	15395929919	
	代办人手机号		
本入驻单变更是我司单方面提出的申请，贵司有权接受或拒绝。贵司若接受我司以上变更申请并以系统设置变更方式予以体现，则视为我司与贵司签订《合同书》相关内容的补充或变更约定，若因以上变更事宜产生的一切纠纷与损失，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经办人： 商户盖章：			